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通〔2022〕28号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事业单位
“双肩挑”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组织部、编办，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各部、委、办、厅、局，各有关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座谈会精神，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按照《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和规范事业单位领导职数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各地、各部门在岗位管理工作中提出的具体问题，现就规范事业单

位“双肩挑”人员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双肩挑”人员的认定

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单位领导职数和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对应的岗位任职，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完成合同规定的专业技术岗位职责任务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属于“双肩挑”人员。

事业单位上级机关任命的领导人员、本单位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任命的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同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完成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任务的人员，一般可以认定为“双肩挑”人员。

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的人数应从严控制，并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批准。经批准认定的“双肩挑”人员，事业单位应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未履行批准手续的人员，不得认定为“双肩挑”人员。

二、相关人员的岗位聘用

（一）事业单位应按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和编制结构进行岗位设置。事业单位管理、专业技术、工勤技能岗位数量原则上应与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管理、专业技术、工勤人员编制数量一致。其中，具有领导职责的管理岗位应依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本单位及内设机构领导职数进行设置。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配备，必须严格按照核定的领导职数和岗位设置方案进行。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应当聘用在对应的管理岗位。

（二）“双肩挑”人员的聘用，原则上在以专业技术提供社会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中实施。为确保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量和岗

位数量保持一致，“双肩挑”人员应聘用在管理岗位，同时占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不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

（三）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根据有关规定自主设置的内设机构有关人员按如下办法聘用：高等院校二级教学单位和图书馆等教学辅助单位的行政领导人员、医院的科主任和护士长、科研院所的室主任等，一般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不作为“双肩挑”人员；这些内设机构的党务工作岗位和其他专职管理岗位领导人员，一般聘用在管理岗位，符合“双肩挑”条件的，可以作为“双肩挑”人员管理。

（四）担任事业单位的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专业技术性领导职务的人员，一般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

（五）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不再担任领导职务、退出管理岗位的，一般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

三、“双肩挑”人员的管理

（一）“双肩挑”人员应在聘用合同中明确专业技术工作职责任务，工作任务指标应当量化。

（二）“双肩挑”人员应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职责进行考核，考核的重点是工作绩效。管理岗位考核，按人事管理权限及相关程序的规定进行；专业技术岗位考核，按专业技术岗位职责任务或合同规定进行。考核结果按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三）经批准认定的“双肩挑”人员，由批准的部门或单位

明确其主要任职岗位，执行主要任职岗位相应的工资待遇。今后如无职务（岗位）变动，其工资不得变动。

（四）经批准认定，符合条件的“双肩挑”人员，可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批准认定后的工作年限可作为专业技术岗位履职年限。

请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过去文件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要求为准。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5月9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

